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21〕22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经2021年6月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5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符合学校教育教学需要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激励教师不断提高实践能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学校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性标准（试行）》（闽教师〔2017〕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两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校内“双师型”专任教师认定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文化素质，熟悉职业教育教学基础理论，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双师型”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且获得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校专业紧缺急需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

3. 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执业资格（或行业特许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校内“双师型”教师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近5年，具有累计6个月以上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或工作的经历；或累计1年以上在校内外实践基地从事本专业的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

2. 入职前10年，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企业实际工作经历 3

年及以上。

3. 近 5 年，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三位），指导青年教师或学生参加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等大赛并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4. 近 5 年，作为主要成员（前三位），获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教师教学技能、专业实践技能比赛等大赛并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5. 近 5 年，作为主要成员（前三位），参加校企合作项目，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厅级及以上政府嘉奖；或获得相关专业的专利一项；或获得相关专业校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主持校级以上课题研究、参加（前三位）省级以上课题研究。

6. 近 5 年，参加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省级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

第四条 校外“双师型”兼职教师认定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职责。

2. 掌握所教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技术前沿，具有较高的教学业务水平。具有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应用能力。

3. 学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临床教研室成员，近三年承担学校专业理论课教学不少于 10 学时；或经学校正式聘任满两年及以上，平均每年承担 60 学时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含实训指导和实习带教）。

4. 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5. 省级及以上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五条 以下几种情况不参与认定：

1. 公共基础课教师（含辅导员）。
2. 所教课程与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实际经历等的专业方向不一致的专任教师。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个人提交申请。凡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于每年6月初向二级学院（系、部）提出申请，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附佐证材料提交所在部门。

第七条 院系进行初审。二级学院（系、部）对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请人员的实践教学能力集中进行一次测评，对测评不能符合教学要求的不得申报。

第八条 组织评审认定。院系初审通过后，于每年6月底向人事处报送申报材料，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各二级学院（系、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学校审批公布。经公示无异议，人事处提请院长办公会批准，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校内“双师型”专任教师职责

1. 积极参加由省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与专业相关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或知识，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每学年应至少承担一门专业课教学工作。

3. 在5年有效期内，应公开发表1篇（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主持本专业相关的应用技术与实践性课程开发、撰写教学改革的投资研究报告、制定教改实施方案等至少一项。

除完成以上基本职责外，在5年有效期内，“双师型”专任

教师应履行下列职责之二：

1. 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服务累计 6 个月及以上。

2.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三位），指导学生或青年教师或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创新创业大赛等，并取得校级一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成绩。

3.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位），与企业或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应用技术研发，或向厅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提供与专业相关的决策咨询服务，实现科研转化。

4. 作为主持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研究项目支持经费，经费达到 1 万元以上。

5.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与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重大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校外“双师型”兼职教师职责

1. 指导学生或青年教师或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创新创业、职业规划等大赛并获得良好效果。

2. 平均每年承担 60 学时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含实训、见习导和实习带教）。

3. 至少撰写 1 篇（第一作者）与专业相关的应用技术与实践性课程开发、教学改革的调查研究报告或教改实施方案等。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实行动态调整。“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有效期限为 5 年，在期限内应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期满，教师需重新申请认定。聘期内参照认定条件，需产生新成果，以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双师型”教师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人事处按照“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进行考评，二级学院（系、

部)负责推荐申报、日常管理和期满考核。

第十四条 对被认定为校内“双师型”专任教师,在专业培训进修、科研课题、教材编写、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优先安排。已聘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未通过“双师型”教师认定的,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派出到对口合作单位脱产进修不超过6个月的“双师型”教师,其进修期间的岗位津贴照常发放。

第十六条 对被认定为校外“双师型”兼职教师,在教学安排、职称评审、表彰奖励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表

二级学院（系、部）：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聘任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及方向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时间、颁证单位					
承担主要课程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开始）	起始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任何职务	

<p>符合条件及 证明材料</p>	<p>对照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和管理办法》，本人符合“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中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条件中第__条和第__条，现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目录（材料复印件附后）和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p> <p>以上，请予审核认定。</p> <p>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盖章（公章）_____</p> <p>年 月 日</p>
<p>人事处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盖章（公章）_____</p> <p>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院长签章：_____</p> <p>盖章（公章）_____</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现任职称及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	取得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时间及颁证单位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院系初审意见	备注
	校内专任教师、校外兼职教师									

学院（系、部）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